



外国企业家设立全资美国企业的常见问题解答

1. 为何要设立全资美国企业？

设立全资美国企业的理由多种多样，可以是占有市场、满足现有客户及公司前景、在美制造、处理及组装产品、隐私保护、购置产业、避免责任诉讼等。

2. 一般采取何种法律形式？

“企业”有不同形式，一种比较常见的形式是“普通商业公司（Corporation）”。但是美国并不存在一个全国通用的普通商业公司（U.S. Corporation）概念，五十个州都有各自关于成立 Corporation 的规定，且各有特点，但总体来说，其原则是相似的，依据不同州法创设的 Corporation 的股东，都能够享受有限责任，即股东对于公司的责任，如偿还债务等，限于股东各自的出资额。

另一种常见的企业形式是“有限责任企业（LLC）”，LLC 同样可以具备有限责任的特点，但在其他方面与 Corporation 有所不同。有限责任企业是美国法特有的概念，不同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3. LLC 与 Corporation 的区别有哪些？

请参见“Corporation 与 LLC 的区别比较”一文。

4. 为何不能直接设立一家分公司？

对于大多数外国公司来说，来美设立一家外国母公司的“分公司（branch）”而并不单独注册企业并不是个可行的办法。分公司是外国母公司的一部分，盈亏由外国母公司承担，实质上只是外国母公司的一个远程办公室而已，只能让公司更易成为在美诉讼的靶子，美国企业不用千里迢迢跑到外国去，只要抓住在美分公司就够了。而且分公司还需承担美国联邦、州和分公司当地的所得税和其他税费。

因此，对于绝大多数公司来说，最好的建议就是建立一个提供有限责任的美国法律实体，把外国公司和美国公司尽可能的分隔开，又能在美经营，又不必成为靶子。

5. 选择哪一个州？

我应该在哪一州法下成立普通商业公司？答案因公司具体需求而异。一般情况下是将要展开经营所在的州。在哪一州经营，就在哪一州注册、哪一州交税。

以纽约州为例，如果在特拉华州成立一个企业，但是实际经营地在纽约州，那么除了在三拉华州注册成立公司并缴纳相应税款之外，还要在纽约州进行注册，因为对纽约州来说，该企业是“外州企业”，纽约没有其登记信息，要想在纽约州进行商业活动，就必须在纽约州政府也报备一次信息，走一次手续，自然也要交一次税。“商业活动”的内容非常广泛的，不论外州企业在纽约进行了何种活动，除了从注册州向纽约客户销售商品外，都算是在纽约州进行商业活动，都需要注册交税。人们喜欢特拉华州的原因主要在于它的税收很低，如果一定要在经营地之外设立企业，那么特拉华州确实是好的选择。除此之外，特拉华因



其特别的税务政策（如不在该州经营，可申报免征该州州税）也常被用来设立不做实际运营的控股公司（Holding Company）。

6. 美国普通商业公司有最低资本吗？

大多数州没有，如果有的话，下限也非常低。因此基本上出资额可以任意决定。财产和服务一般也可用于出资（但是一些州的法律规定只有已经提供了的服务可以用于出资，未来将要提供的不行）。然而，如果外国公司要为某几位在美国公司工作的员工办理 H 类签证，或其关键管理人员办理 L 类签证，那么公司的实缴资本需要根据经营类型的不同达到较高标准，因为移民局希望看到公司具有一定实力，真的可以雇佣 H 或 L 类签证员工。

7. 企业所有人有国籍或住所要求吗？

非美国公民可以持有 Corporation 的全部股票，不要求股东中必须有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，也不要求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股票。并且，Corporation 的董事和所有管理人员均可由非美国公民及居民出任。

8. 一人股东合法吗？

美国法律规定可由一名股东持有全部公司股票。

9. 股票的面额是多少？可以没有面额吗？

“无面额股票”相较有面额股票更普遍，只需在公司章程或运营协议中载明即可。

10. 董事会成员职权是如何规定的？

董事仅为董事会的一个成员，董事会作为一个集体行事，董事个人无权以公司名义行事或约束公司，除非公司特意为了董事通过股东决议等创设某种权利。美国的很多州法都允许一人董事会，一些州对于有两人或以上股东的公司另有规定。董事可任管理人员（officer），管理人员亦可任董事。

11. 公司的高管都有哪些？

大部分美国州法都规定了 Corporation 需要有一名董事长，一名财务官及一名书记。其他职位都不是必需的，如一位或多位副董事长、助理财务官等。管理人员各自的职权及限制一般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规定。但小型公司的董事长可兼任财务官或书记。

12. 公司管理人员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？

公司管理人员的职权可由公司章程、合同或董事（或股东）特别会议作出限制或扩张，但是这种文件除了上市公司之外一般都是不公开的，因此，对管理人员职责限制不知情的第三方可不受这种限制的约束，如第三方不知道某高管无权签订合同，则可能认定此合同为有效合同。

13. 公司不进行活跃经营时也要报税么？

哪怕公司没有收入或不进行活跃经营也要进行税务申报，有些州有基本的申报金。



14. 成立时间要多久？

无论在哪个州设立 Corporation，从律师收到所有所需信息开始到成立完毕，时间都非常短，甚至仅需两小时即可成立完毕，但是需要花时间将文件准备妥帖，LLC 则不同，如上文所述，LLC 需要公示之后才算完成全部手续，所以整个过程较长。

15. 公司要自己开银行账户吗？

您的美国律师可为公司代开银行账户，或者您可自行持全套公司设立文件到银行开设账户，但自行开户程序可能非常复杂，且因对美国商业银行制度不熟悉而旷日持久。

16. 办公场所租赁。

公司法对办公场所并没有具体规定，公司的注册地址可以是商业场所或者是个人住宅，公司正式开展业务后可以另行租赁办公场所，然后在政府进行登记即可。但是如果您要为某些重要的雇员申请工作签证，就要考虑场所的问题，合适的场所应该能为员工提供足够的场地，又满足签证申请的持续年限。移民局会审查场地租约，确定公司是不是能维持员工在申请的签证期间的雇佣。

17. 内部财会人员和外部会计的区别是什么？

除了一些规模较小的公司之外，一般公司都要雇佣内部的财会人员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时的财务报表等问题，但是到了每年的报税季节，公司需要再临时请外部的会计师进行报税，因为报税和内部财会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，上文已经提及，报税是美国经济系统中非常重要也极其繁琐的一环，内部财会人员很可能对日常报表了如指掌，企业主和财会还可以就内部财政问题进行商讨，有很多自由空间，但是他们可能对怎么报税，怎么填表格一窍不通，同样，外部会计也对公司内部事务不了解，他们只凭借专业素养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向政府申报，而不是请公司领导层审阅，处理报税事务时自由度不大，且会计师持有专门的执照，除了报税之外其余一概不管，内外部分工明确。